



1. 政制

1.1 加強區議會職能

簡介

區議會是最基層的地區議會，與市民有最直接的接觸，但是，區議會的職能非常有限，只負責一些很小型的地區工程和活動推廣，除此之外，區議會未能負起更重要的地區角色。

立場

自從民主黨成立以來，便一直要求政府強化區議會職能，自從兩個市政局在 2000 年解散後，區議會應承擔更多的職能，當中包括讓區議會管理部份市政設施，另外，並設立獨立的秘書處，為區議會提供專業的支援。

行動撮要

歷年由民主黨出版的施政報告期望中，民主黨都要求政府強化區議會的職能。

成果

2006 年，政府下放少部份權力予區議會，並在部份區議會推行先導計劃，讓他們可以管理圖書館等設施，並在 2008 年推廣至全港區議會，強化了區議會的職能。

1.2 公開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薪酬

簡介

2006 年 7 月，政府發表了《〈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諮詢文件〉》，2008 年 5 月，政府委任了 8 名副局長及 9 名政治助理，落實了有關制度。由於政府一直不肯公佈他們的具體薪酬，備受社會批評。

立場

民主黨一直反對沒有民意授權的行政長官曾蔭權實行這個制度。而在具體薪酬方面，民主黨主張政府須主動公開每名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，加強問責制的透明度及讓公眾得回應有的知情權。



行動撮要

民主黨透過召開記者會及在立法會引用權力及特權法案，要求政府公開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。

成果

在公眾及民主黨的爭取下，2008 年 6 月初，政府終於容許在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聯合名義下，公佈每名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。

行動日誌

日期	工作/進展
4/6/2008	李柱銘在立法會內提出質詢，問及政府不肯公開每名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的原因。 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07-08/chinese/counmtg/agenda/cmtg0604.htm#q_5
8/6/2008	前往政府請願，及在各區進行簽名運動，促請政府順應民意，公開每名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。
25/6/2008	李永達在立法會內提出動議，引用<<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法案>>，命令行政長官辦公室主席前往立法會，出示有關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資料。